

## 桃園榮家住民入住家屬同意書

榮民\_\_\_\_\_申請入住貴家就養，因\_\_\_\_\_因素，  
家屬無法照顧，經家屬一致同意入住，並委由家屬代表人  
\_\_\_\_\_為代表，與桃園榮家連繫及對口並同意遵守貴家相關規  
定。

此致

桃園榮譽國民之家

立同意書人（家屬代表人）：

與榮民關係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桃園榮家有眷榮民親屬協同照護切結書

本榮家任務以照顧單身、失依榮民為主，有眷榮民應以家庭照顧體系為要，若因特殊狀況家屬無力照顧，經審核可後轉介本家照顧，為使照顧措施圓滿，妥善保障榮民權益，相關須知如下，惠請貴家屬體諒配合：

- 一、榮民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、刻意隱瞞精神或傳染疾病、違反生活公約致影響服務運作及其他住民人身安全時，家屬於接通知後，應行就醫診治、轉介或接回家照顧事宜，俟身心穩定再行進住；若上述情狀緊急，榮家將以榮民最大權益並依老人福利法等規定，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，以防誤傷個人或他人，本須知之簽署，等同家屬同意之法律效果。
- 二、榮民因病住院或門診，榮家並無針對個人陪伴、看護的責任與義務，家屬應在接獲住院或門診通知後，儘早抵達醫院或陪同門診負起照護之責。
- 三、榮家各項與家屬連繫、協調、處置工作，以入住時家屬提供緊急連絡人（家屬代表人）為對象，其他家屬或親屬之連繫由緊急連絡人負責，連絡人異動時應主動連繫榮家更正。
- 四、家屬來訪應於規定時間內來家，為保障其他住民之隱私，未經同意不得於家區內攝影、照相、錄音及訪問等行為，住民及家屬如於家區發生疑似民刑事事件，應先請本家相關部門先行調查處理後，再行依法辦理，以維護各造權益。
- 五、本榮家為安養護機構，榮民入住期間生活費用並非國家概括承受，故入住本家期間，如未獲親屬授權代管及支用，本家一律不予管理榮民財務，僅代扣伙食費 3,600 元，除公費榮民提供尿布外，餘日用品、衣物、營養品、門診車資（及陪同門診）、住院看護費、必要醫療物品、電費、理髮、洗衣等費用一律請親屬自備。

立切結書人（家屬代表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